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规〔2024〕3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泉州开发区科经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现将《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加快推动全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

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创建 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中国（泉州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引导和规范我市跨境电商园区（集聚区）的规划、建设及管理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，公平公正地开展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，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，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，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，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、商务楼宇、专业集聚区等产业载体。

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商企业是指直接从事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，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、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；为上述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咨询策划、网络营销、信用认证、技术支持、业务培训、支付结算、仓储物流等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机构；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、活动推广的企业和机构。

一、申报与认定

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报主体为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。

申报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，配备一定数量专职管理人员，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负责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运营建设等工作。

(二) 园区规划科学合理，功能定位准确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特色明显，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，至少具备 4 种以上跨境电商服务功能（可提供不限于软件、营销、运营、直播、仓储物流、支付结算、知识产权、金融、培训、法务合规等服务）。

(三) 园区基础设施健全，具备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软硬件基础设施。其中，直接用于跨境电商企业经营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。

(四) 园区初步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，园内集聚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园区年度跨境电商交易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。

(五) 园区及入驻企业诚信合规经营，自申请市级认定起的前 2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认定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履行以下程序：

(一) 自愿申报

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原则上每季度认定一次。按照自愿原则，由园区申报主体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2. 园区相关情况报告，包括园区基本情况、软硬件设施情

况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公共服务体系情况、运营管理情况、入驻企业情况。

3.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。

4. 园区进驻企业名单及跨境电商交易额业绩证明材料。

5.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。如有违法违规记录、经营异常等情况，请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与审核

1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采取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申报、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推荐、市商务局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。

2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报实行滚动入库及动态管理，达到申报条件的园区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提交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查验相关材料，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商务局。

3.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各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视情况开展实地考察，择优提出拟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与认定

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对拟认定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名单通过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公示

期满后,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园区(集聚区),正式发文确认。

二、考核与奖励

为激励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(集聚区)做优做大做强,市商务局制定《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(集聚区)考核评分细则》(另行通知),每年采取“季度工作目标+年度综合成效”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由市商务局组织对经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(集聚区)开展考核评定。认定的产业园区(集聚区)在次季度可申请季度考核,参加三次及以上季度考核的,可以申请参加年度考核。

考核评定具体程序和奖励标准如下:

(一) 申报。园区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。申报材料包括:

1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(集聚区)季度/年度考核评定申报表(附件2/3)。

2.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纳税证明。

3. 园区进驻企业名单及跨境电商进出口业绩证明材料。

4. 对照《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(集聚区)考核评分细则》,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年度综合成效报告以及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(二) 初审。所属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,组织查验,出具初审意见。

(三) 考核方式及奖励标准

1. 季度考核。对已认定的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，从次季度开始，鼓励主动参与季度工作目标考核，视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。同时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叠加出台激励措施，加大园区支持力度。

2. 年度综评。市商务局成立由相关业务科室、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考核工作组，对已认定的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，每年度组织开展综合成效考核工作，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为考核通过。对考核通过的园区按分数进行排名，总得分 75 分及以上的，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；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，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；总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，给予不高于 150 万元奖励；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，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奖励。

奖励资金可用于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企业的招引、孵化、培训、物流、房租费用等。

三、管理与评估

市商务局负责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的认定、考核等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对辖区内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的培育、指导和具体管理工作，负责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。

经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要积极培育、招引跨境电商企业主体，完善软硬件服务设施，健全运营管理机制，提升跨境电商集聚发展水平，定期按要求上报建设发展情况。

已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其运营主体、

产权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商务局。

市商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已认定的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市商务局将取消其命名。

- （一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- （二）连续两年考核评价未达到60分的；
- （三）报送的材料存在严重虚假信息的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如与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时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为准。

本政策与本市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，如与上级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从高但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认定及考核奖励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本办法解释权归泉州市商务局所有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请表
2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季度考核评定申报表
3. 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年度考核评定申报表

附件 1

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请表

园区名称			
园区运营管理机构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园区地址			
运营时间		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
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园区企业数（家）	
园区跨境电商企业数（家）		具备跨境电商服务功能（种）	
园区年度跨境电商交易总额（亿元）		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（万元）	
郑重承诺： 我园区提交的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请表内容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放弃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认定资格。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： 经初审并核验有关申报资料，该园区符合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申报条件，现推荐上报。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（加盖公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季度考核 评定申报表 (_____ 季度)

园区名称			申报主体地址		
法人代表 姓 名		职务		手机 号码	
联系人 姓 名		职务		手机 号码	
园区 基本情况	1. 运营机制	专职管理团队人数		_____人	
	2. 基础设施	建筑面积		_____m ²	
	3. 配套服务	开展公共服务活动		_____场	
		招引配套服务企业		_____家	
	4. 贡献成效	园区企业总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平台企业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配套服务企业数		_____家	
		季度出口总额		_____万美元	
	5. 公共评价	平均得分		_____分	
县（市、 区）商务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	（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）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年度考核 评定申报表 (____年度)

园区名称			申报主体地址		
法人代表 姓 名		职务		手机 号码	
联系人 姓 名		职务		手机 号码	
园区 基本情况	1. 运营机制	专职管理团队人数		_____人	
	2. 基础设施	建筑面积		_____m ²	
	3. 配套服务	开展公共服务活动		_____场	
		招引配套服务企业		_____家	
	4. 贡献成效	园区企业总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平台企业数		_____家	
		其中：配套服务企业数		_____家	
		年度进出口总额		_____万美元	
		年度进出口总额增幅		_____%	
	5. 公共评价	平均得分		_____分	
创新点 及成效	(200 字左右)				

县（市、 区）商务 主管部门 初审评分 意见	1. 运营机制：_____分； 2. 基础设施：_____分； 3. 配套服务：_____分，其中开展公共服务活动得_____分；招引配套服 务企业得_____分； 4. 贡献成效：_____分，其中入驻企业得_____分，进出口额得_____分； 5. 公众评价：_____分； 6. 创新能力：_____分； 7. 奖惩情况：_____分。 总分合计：_____分。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